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鄱陵县水利局 的 鄱陵县水利局鄱陵县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（项目名称/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井灌农业灌溉用水计量采集系统、充值管理系统、村级信息化监控平台、宣传培训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科星图亿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34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51.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机井配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市现代泵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星图亿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26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